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渤丰

電話：06-2686751轉327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dwangel7@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406275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04年6月15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李副召集人賢衛、蘇委員金安、莊委員德樑、彭委員紹博、郭委員伊彬、林委員炎成、張委員祖恩、吳委員義林、李委員俊璋、溫委員清光、徐委員正戎、葉委員琮裕、陳委員坤宏、戴委員華山、吳委員庭年、翁委員義聰、林委員佐鼎、張委員學聖、江委員彥政、顏委員幸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維誠實業有限公司、萬泰工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丁丁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政府市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臺南市政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14 時 00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辦公室 1 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李副召集人賢衛

出（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陳渤丰

壹、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南縣玉井鄉丁丁有限公司預拌混凝土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提審議案。

一、說明：

（一）丁丁有限公司位於本市玉井區佛聖段 389 地號，開發面積 0.592388 公頃，因已達斯時(86.8.13)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瀝青拌合與預拌混凝土工業新設或擴建產能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台南縣玉井鄉丁丁有限公司預拌混凝土廠環境影響說明書」經前臺南縣政府於 88 年 7 月 20 日公告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開發單位本次擬變更計畫為：1. 新增原物料種類 2. 調整廠

內設施名稱、3. 環境監測計劃、4. 環評書件名稱及負責人，已與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內容不符，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提出「台南縣玉井鄉丁有限公司預拌混凝土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函轉本府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0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本案經本府審查決議通過。

(一) 開發單位於會議中承諾及答覆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之內容業經本會於會議中確認，同意本案審核修正通過。

(二) 開發單位應將承諾及答覆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之內容納入定稿。

(三) 本案位於自來水保護區，請依據自來水法第 11 條辦理，禁止任何污染水質水量之行為。

第二案：「臺南市玉井區九層林段 1651、1652、1653、1669 地號等四筆土地申請土石採取環境影響說明書」，提審議案。

一、說明：

玉井區九層林段 1651、1652、1653、1669 地號土石採取案，開發面積 2.4512 公頃，土石採取面積 1.8422 公頃，每月採取量 4804 立方公尺，總採取量 172932 立方公尺，規劃優先供應磚窯廠使用，剩餘供應砂石廠及農地改良等使用需求，取土完後土地復做農業使用無二次利用計畫。因開發規模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0 條第 1 項第 6 款「採取土石位於水庫集水區」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萬泰工程開發有限公司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臺南市玉井區九層林段 1651、1652、1653、1669 地號等四筆土地申請土石採取環境影響說明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函轉本府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5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請開發單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於 104 年 9 月 15 日前送本會再審：

- (一) 依環保署「陸上土石採取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第 4 點「陸上土石採取環境影響評估之地理範圍包括開發區及可能受開發行為影響之區域。」未來聯外道路將闢 6 米以上，請確認拓寬之寬度，納入環說書開發範圍，並進行相關開發評估。
- (二) 有關生態調查及社經環境現況請補充相關資料。
- (三) 本次委員、相關機關及團體所提其他意見。

第三案：「白荷朋莊休閒渡假飯店(一般旅館)開發申請環境影響說明書」，提審議案。

一、說明：

白荷朋莊休閒渡假飯店規劃於白河區六重溪段 448-1 地號等 15 筆土地，開發面積 7.6897 公頃，規劃 366 間客房，配置住宿區、游泳池、泡湯區、露營區、水保設施、停車場、景觀衛生設施等。因開發規模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1 條第 1 項第 14 款第 7 目「觀光休閒飯店位於山坡地 1 公頃以上」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維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白荷朋莊休閒渡假飯店(一般旅館)開發申請環境影響說明

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函轉本府審查，茲提請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就本案新建工程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5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請開發單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於 104 年 9 月 15 日前送本會再審：

(一) 旅館綠建築應取得金級標章。

(二) 本次委員、相關機關及團體所提其他意見。

參、臨時提案

無。

肆、散會:17 時 10 分

附件

第一案：「台南縣玉井鄉丁丁有限公司預拌混凝土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議案審查意見

◎ 吳委員庭年

1. 原物料水泥部分變更為煤灰及爐石粉，產能未變更，且採密閉進料及輸送，對環境影響異動尚屬輕微。
2. 對於沉砂池宜定期清理，其清淤之混凝土處置方式請補充說明。

◎ 張委員學聖

無意見。

◎ 溫委員清光

1. 作業區的雨水逕流必須收集每次降雨最初 0.025m 到沉砂(或沉澱)池處理，所以全廠區的雨水溝必須流往雨水貯留池處理，請將圖 2.2.3 的雨水溝標示清楚。
2. 表 3.3-1，102.12.06 的交通量特別多，請標示是否為假日。
3. 廠區下風方的 TSP 及 PM₁₀ 最大值(P.3-11)接近空氣品質標準的限值，請提升廠內集塵設備的清理和操作頻度。

◎ 陳委員坤宏

1. 請補充與當地居民溝通協調之說明會議記錄，另外，玉井區公所是否有派員參加？

◎ 顏委員幸苑

1. 建議空氣品質監測計畫增列 PM_{2.5} 監測值。
2. 請確保新增原料除煤灰及爐石粉外無其他不明來源，並確保定期申報。

3. 另原廢水為零排放，及集塵灰為廠內回收再利用，請一併於報告內說明補述。

◎ 徐委員正戎

1. 環說書中各相關人員的人員資料，請依個資法相關規定辦理。

◎ 戴委員華山(書面意見)

1. 丁丁公司之環評於 88 年公告，迄今已逾 15 年，周遭環境應已產生變化，現擬變更：(1)新增原物料種類及(2)環境監測計畫等，應進一步了解此一變更對環境之影響，及將採取之對策與減輕作法。
2. 建議於法規範圍內，考量進行「環境現況及影響差異分析」。

◎ 張委員祖恩(書面意見)

1. 本案為預拌混凝土廠，雖陳述環境品質監測結果皆符合相關規定，惟重要的是日常的環境管理計畫及落實執行情形。可補充相關佐證資料。
2. 本變更案新增煤灰及爐石粉(電弧爐煉鋼爐碴)，為確認合法/合格之來源，應更具體說明其來源、品質、以及此二料源之管理計畫。

◎ 莊委員德樑

無意見。

◎ 彭委員紹博(李彥澂代)

無意見。

◎ 林委員炎成(陳怡靜代)

無意見。

◎ 郭委員伊彬(劉俊傑代)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涉工廠變更登記事項，請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工廠變更登記。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請開發單位依據自來水法第十一條辦理，禁止或限制有任何污染水質水量之行為。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請製表說明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第38條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原因。
2. 本案變更書件名稱為「台南市玉井區...」，請修正為「臺南市玉井區」。
3. P2-4 「變更前後場內配置情形如圖 2.2-2...」，應為 2.2-3，請修正。
4. P2-8 廢棄物處理「...廢棄物於廠區內貯存後納入玉井區公所之清運系統。」查縣市合併後清運作業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請修正。
5. 本案是否已規劃煤灰及爐石粉來源。
6. 本案原料煤灰(R-1101)代碼已停用，請說明 R-1106(燃煤飛灰)及 R-1107(燃煤底灰(或含燃煤飛灰之底灰))變更後規劃使用量；另請依相關規定檢送再利用登記檢核及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事宜。

7. 原環說書交通影響部分係以交通量增量(PCU)及道路服務水準說明其環境影響，本案變更前後交通影響部分請增列上述內容以利比較。
8. 本案新增煤灰及爐石粉，請提出固定污染源異動或變更許可證申請。

第二案：「臺南市玉井區九層林段 1651、1652、1653、1669 地號等四筆土地申請土石採取環境影響說明書」審議案審查意見

◎ 李副召集人賢衛

1. 道路開發及拓寬工程應納入本案環說書內容之現況與環評因應措施。
2. 生態調查應與開發現地為主，所附附件附錄 5-1 生態豐富，物種多樣，惟 7-8 生態環境敘述未見結論或建議及相關保護措施。
3. 本案開發對當地社會經濟有何影響未見描述。

◎ 陳委員坤宏

1. 本開發案全部編為山坡地保育區，且五、六級坡合計佔 88.89%，因此，請述明近年來土石方供需量及未來需求預估，作為本案是否仍有採取土石之必要性。
2. 本案開發時，出入車輛之交通運輸所需之道路寬度及坡度是否足以安全且順暢提供？請說明。依據「臺南市大貨車、聯結車行駛路線及禁行路線」之規定，砂石車出入 8 米道路及聯結車 10 米道路，建請開發公司遵照此一規定為之。
3. 開發期間是否能確保附近地區住戶之水質安全衛生？請進一步

分析。另外，如何確保泥沙流至區外，造成污染之情事。

4. 土石採取區開採時所規劃之水土保持保護相關措施工程項目多且施作範圍廣，是否造成山坡地保育區之破壞或傷害，請詳做評估。

◎ 吳委員庭年

1. 針對連外道路路寬應至少 6 公尺，請補充說明納入施工計畫。
2. DSA 出流量請補充地表逕流之計算依據。
3. 另針對開發區域周界應規劃截流溝的設置，並依逕流量計算規劃截流溝尺寸。

◎ 溫委員清光

1. 在整地產生的廢棄物如草木殘枝等如何處理，請說明。
2. 對民眾說明會中只有三人表示意見，三人包括區公所、議員代理和水利署代表發言，其他居民的意見如何？
3. 本開發計畫在自來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內，營運時暴雨產生的 SS 和濁度恐會影響山上水廠的原水水質，請增加模擬對菜寮橋、玉峯橋、山上水廠取水口 SS 的影響。
4. 因模擬降雨對下游河水 SS 的影響時，場址排出逕流水的 SS 濃度是 30 mg/L，所以請在環境監測計畫對滯洪池排放水進行監測時，請承諾每年至少測定 5 場日降雨量大約超過 100 mm 的放流水的水質。

◎ 顏委員幸苑

1. 原有林木破壞及景觀部分請於報告內說明。
2. 本開發案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故若開發案之雨水沖刷或

土石奔流至下游之處理方式，請補充說明。

3. 本案砂石車通行及道路寬度問題請再補充。

4. 水質監測僅 SS，煩請補列 pH 及 DO。

◎ 張委員學聖

1. 本案對地區社會經濟面之影響(特別是玉井區)(P. 6-55)，請補充運輸路線與聚落之關係。以及補充民眾意見。

2. 交通影響部分，補充車速之影響(除服務水準外)，以及途經地區的民眾意見。

3. 取土完成後復作農業使用之具體作法補充。以及未來之土地利用圖(景觀設計圖)。

◎ 徐委員正戎

1. 環境監測費用請詳實列出(P. 9-1、P. 9-2)，監測時間是 2 年?還是 3 年?

2. 施工期間和營運期間各有多少時間?環說書中列明(施工 2 個月，營運 3 年)(P. 5-1)，但簡報中列施工 3 年(P. 5)，又環境監測計畫費用又似乎是 2 年(P. 9-2)，請說明。

3. 環說書中之個人資料請依「個資法」相關規定撰寫並登錄。

◎ 莊委員德樑

無意見。

◎ 郭委員伊彬(劉俊傑代)

無意見。

◎ 彭委員紹博(李彥澂代)

1. 環境影響說明書(P.7-3)(三)土石申請聯外道路說明，敘明聯外道

路(運輸長度約 580 公尺，寬度 6 公尺)；惟本局 104 年 2 月 9 日萬泰工程開發有限公司土石採取案現場會勘經現場量測路寬僅約 3 米，甚至不足 3 米，與說明書不符。

2. 另按照臺南市政府 100 年 5 月 10 日府交綜字第 1000338774B 號公告「本市大貨車、聯結車行駛與禁行路線範圍」第 5 點第 3 項，總重 20 噸以上、35 噸以下砂石大貨車申請通行之路寬至少 10 米。
3. 實務上土石採取場聯外運輸道路為達到安全通行均建議至少 6 米寬，故本案聯外道路路寬明顯不足部分，建議應改善以利砂石車安全通行及當地民眾出入安全。

◎ 林委員炎成(陳怡靜代)

1. P.7-4 圖 7.1.2-1 請標示基地周邊之道路名稱、寬度及汽機車行進動線示意圖。
2. 本案土地所臨道路若非屬本市公告砂石大貨車可行駛路段，興建建築物時如有使用該種車輛需求，請申請通行許可。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 萬泰工程開發有限公司申請土石採取場經環保局認定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0 條第 1 項第 6 款「採取土石位於水庫集水區」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
2. 依照萬泰工程開發有限公司土石採取第一次審查會審查委員審查時提問聯外道路現況是否為 6 米，該公司於審查會時說明道路現況為 6 米，興辦事業計畫內容亦敘明為 6 米寬，然而有關

該公司申請土石採取連外道路現勘實際量測路寬僅約為 3 米，甚至不足 3 米，明顯與事實不符，一般土石採取場聯外道路建議需有 6 米方可供砂石車安全通行及當地民眾安全，而該道路明顯不足 6 米，故本案聯外道路建議須拓寬。

3. 環境影響說明書內第 7-3 頁部分，砂石車係以逾 20 噸之說明，惟土石採取申請書圖 104 年 3 月(第三次修正本)以 35 噸之砂石大卡車運輸，土石採取申請書圖與環境影響說明書請保持一致。

◎ 玉井區公所

1. 本區層林里里長表示，針對本開發案請確實徵求取得大多數民眾的同意及簽名。
2. 本案連外道路為大多私人土地，若要使用及拓寬道路，請取得全部私人土地之同意書。
3. 本開發案及連外道路位於水資保護區及山坡地範圍，請注意水土保持及避免違反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本案聯外道路於施工營運期間遇有道路破損情形應立即修護。
2. 本案運輸路線如遇緊急情形不堪使用，是否規劃替代道路。
3. 本案說明書內規劃土石採取完畢後回復農業使用，又部分內容說明封閉後灑播全面植生無人員車輛進出，請說明採取完畢後使用規劃。
4. 地質法第 7 條規定「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經濟部 103 年 12 月 31 日公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

感區(L0005 臺南市)，請確認本案開發案為是否屬地質法規定之地質敏感區，如是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5. P6-34 地質年代該段「…本基地位於台南市玉井區層林村，…」應修正為層林里。
6. 請說明 P6-35 圖 6.2.6-5 與 P6-39 圖 6.2.6-9 活斷層查詢內容之差異與其引用應以何為準。
7. 本案聯外道路多處路段顯未達說明書規劃 6 公尺寬度，則環境現況內 P6-70 基地聯外道路容量計算引用似有不妥，並連帶影響 P6-74 表 6.2.11-9 道路服務水準調查表、P7-2 表 7.1.1-1 施工階段服務水準推估分析表及 P7-6 表 7.1.2-1 營運階段服務水準推估分析表之計算，請說明。
8. 本案未來聯外道路應有拓寬至 6 米之必要性，故聯外道路拓寬係為本案開發使用，其對環境影響不應摒除於本案環境影響範圍外，且依環保署「陸上土石採取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第 4 點「陸上土石採取環境影響評估之地理範圍包括開發區及可能受開發行為影響之區域。」如未來需拓寬至 6 米或以上道路，似應納入環說書開發範圍，請確認。

第三案：「白荷朋莊休閒渡假飯店(一般旅館)開發申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議案審查意見

◎ 陳委員坤宏

1. 本開發基地距離木屐寮斷層、六甲斷層僅 0.5km 與 1.1km，故建議飯店建築之耐震設計宜加強，請補充。

2. 飯店 A、B 二棟分別坐落區位之高程有落差，故建議建築設計宜注意住宿者之隱私性及壓迫感。
3. 建議刪除溫泉水療區，並且以創造融合自然生態之休憩、社交戶外空間(如廣場)以及具有人文藝術氣息的景點(如公共藝術品、小型地方文化館)為重點。

◎ 吳委員庭年

1. 綠建築規劃建議以金級以上為目標。
2. 給水、污水之水量平衡建議詳細計算，並說明中水回收處理方式。
3. 環境監測若未進行地下水監測，應修正”地面水及地下水”監測項目。

◎ 張委員學聖

1. P. 6-50 社會經濟面向以全市描述，欠缺地區分析，以及與本案開發之影響(如白河地區人文藝術補助；對當地招聘人才……)。
2. P. 33 與木屐寮斷層僅距 0.5km，六甲斷層 1.1km，請補充震災對策與規劃設計。
3. 交通影響評估應將周遭進行之開發計畫一併納入分析。

◎ 徐委員正戎

公開說明會之公共方式，時間及資料請補充。

◎ 溫委員清光

1. 請將旅館建築提升為綠建築，並承諾取得金級標章。
2. 污水處理後只回收 140CMD，排放 140CMD，請提升回收量，並提升放流水水質，其 $BOD_5 \leq 10\text{mg/L}$ ， $SS \leq 20\text{mg/L}$ ，總大腸菌 $\leq 1 \times 10^4$

CFU/100ml，排放口必須在攔河堰下游，避免影響攔河堰上游水質。

3. P. 7-26，放流水排放對承受水體的影響，表 7-1-24 開發前現況水質 BOD₅ 5mg/L，不過 P. 6-20 的水質大都<1mg/L，請修正。
4. 開發影響範圍之相關計畫及現況中，緊鄰的台灣電影城是被影響最直接的，未列入，報告中對電影城的影響說明太少，請加強。

◎ 顏委員幸苑

1. 開發案鄰近水體之營養鹽類已部分超過標準，建議本案之生活污水進行回收再利用，另請補充回收率、回收水質、回收用途。
2. 本案雖稱有溫泉水療，惟其水源仍為自來水，故建議用水量及污水量估算需精確。
3. 開發案位於坡地，故開發時及營運期間均需留意水土保持問題。
4. 污水處理設施請考量是否增列三級處理，以利回收。並請詳列污水處理流程。

◎ 林委員炎成(陳怡靜代)

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規定，其設置停車位數或開發、變更使用樓地板面積符合「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者，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本案因已達規定之第二類建築物所列標準，請依規定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至本局審查。

◎ 郭委員伊彬(劉俊傑代)

無意見。

◎ 彭委員紹博(李彥澂代)

無意見。

◎ 莊委員德樑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書面意見)

1. 本案基地是否臨接建築線，請申請人提供建築線指示圖，以利本局後續核對。
2. 本案建蔽率及容積率是否符合規定，請申請人檢附相關計算式及圖說，以利本局核對，請由地政局確定之。
3. 本案應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3 章相關規定。
4. 本案 P.5-7 停車數量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規定。
5. 另有關建築技術規則部分，於申請建築執照時再行審查。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P5-1 賸餘土石方誤繕為「騰餘」，請修正。
2. P5-12，(2)營運期間一節，「營運期間之廢污水…」處理至符合 92 年污水放流水標準後才能排放…」放流水標準之年份仍有錯誤，請修正。
3. P6-11 臭氧「(O3)」應為誤繕，請修正為臭氧(O3)。
4. P6-45，請將 6-2-6.2 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一節之贅字「依保署 101 年」刪除。
5. P7-4，第六行「…每日上下五於施工區之裸露地表及車行路面確實撒水一次…」，應為上下「午」及「灑」水，請修正。
6. P7-35，7-2-3 文化景觀一節，「前述六章第六節歷史文化古蹟，…」所述與該環說書第六章第六節內容不符，請確認。

7. P8-10, 8-1-4 水污染防治一節,「營運期間之廢污水…，處理至符合 101 年污水放流水標準後才能排放…」放流水標準之年份仍有錯誤，請修正。
8. P8-19,「…委託合法之環保公司清運或臺南市白河區公所清潔隊申請清運。…」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旅館業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應由可收受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機構辦理清運，依廢棄物清理法清潔隊僅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運作業。請釐清後確認是否保留清潔隊清運部分。如仍需保留，縣市合併後清運作業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文請修正。
9. 表 9-4-1 營運期間水質監測內容部份仍與表 8-2-1 不符，請修正。
10. 附錄五第二季生態調查報告，P21「所調查到之鳥類中包含珍稀有保育類 3 種。…」依所附報告應為 4 種，請修正。
11. 光碟所附已塗銷個人資料之 PDF 電腦檔案，未確實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規定將個人資料塗銷。